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船舶订单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订单的生效条件：本次订单自 VOF 签字后生效。

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订单签订双方均具有订单履行能力，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际贸易环境、政策、经济、汇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订单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订单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订单签署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，如订单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最终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一、原总合同、船舶订单签订概况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与 Moen Marin AS 签订了《SHIP BUILDING CONTRACT》(以下简称“造船合同”或“总合同”)，总合同金额 629,487,603 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6.40%，合同标的为 12 条钢铝工作船。该合同为总合同，针对每条钢铝工作船，双方还需要基于总合同签订船舶订单。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7 日、2025 年 4 月 28 日、2026 年 4 月 24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船舶订单的进展公告》。本公告披露前，总合同已生效 6 条钢铝工作船订单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与 Moen Marin AS 新签 2 条(Nab Cat22x12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(船舶订单)，该船舶订单当天立即生效。本

次船舶订单金额合计为 92,804,432 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.21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船舶订单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合同标的：2 条(Nab Cat22x12m)钢铝工作船；
- 2、船舶订单总金额：92,804,432 元人民币；
- 3、生效条件：VOF 签字生效；
- 4、船舶订单交付时间：2028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船舶订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生效的船舶订单金额合计为92,804,432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.21%。本船舶订单如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最终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公司与Moen Marin AS订单再次激活，说明公司的建造能力得到了船东的充分认可，若项目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竞争力、品牌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订单自VOF签字后生效。
- 2、本次订单签署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。
- 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订单双方均具有订单履行能力，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际贸易环境、政策、经济、汇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订单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它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船舶订单履行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2条(Nab Cat22x12m)钢铝工作船《VESSEL ORDER FORM》（船舶订单）生效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